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：北京道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“石景山区铸造村一区企业利用自有用地项目”进行竣工决算报告编制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约定：

一、业务范围

1.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根据《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8〕8号）和《北京市土地储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京财经二〔2012〕2686号）的要求，对甲方资料进行梳理、归集，确定各项投资与本项目的相关性，并进行决算编制。

2. 本次编制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，乙方应于甲方提供竣工决算资料后30日内提交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报告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、项目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因此，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（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）、项目管理资料，这些记录必须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状况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1.及时为乙方的编制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

竣工财务决算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2.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编制有关的记录、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。

3.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
4.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编制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责任

1.乙方按照《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8〕8号）和《北京市土地储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京财经二〔2012〕2686号）的要求的规定进行编制。

2.乙方需配备充足的、具有丰富相关业务经验和较高专业素质的人员受托本次业务。

3.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编制工作，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、适当的编制证据。

4.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，配合完成项目的财政评审工作，及其他竣工决算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 按照约定汇总梳理项目资料，完成编制工作，乙方应于甲方提供竣工决算资料后30日内提交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报告。

2.编制人员对执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有保密义务。

四、编制收费

1.合同总金额为85,000.00元。

2.编制费支付方式：共分3笔进行支付

（1）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财政资金到位后，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50%，即￥42,500.00元；

（2）乙方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编制，财政资金到位后，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%，即￥25,500.00元；

（3）乙方完成编制工作提交编制报告，通过财政评审，财政资金到位后，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30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，即￥17,000.00元。

3.甲方的付款方式为：银行转账。

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，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。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道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账 号： 1105 0175 5000 0000 1703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支行

五、编制报告

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报告一式两份。

六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如双方出现纠纷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本约定书的权利义务。

2．本约定书一式肆份，甲乙方各执两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10月 20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10月 20日